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提案：

-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逐项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 5、6、8、9、11、12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第 10、11 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云虹、郑黎君

联系电话：0755-26520515

联系传真：0755-26520515

电子邮箱：atczq@vip.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5、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7”，投票简称为“奥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对于此类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此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附注：

1、若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多项选择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单位：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